

四川省林草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部门名称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依据
1	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	已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省、市、县林草行业主管部门	1. 是否按行政许可证的范围施工； 2. 临时使用林地是否修建永久性建筑，期满后是否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是否经过验收； 3.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用地，是否按照批准用途使用，是否超出《森林法》规定内容和国家相关标准建设； 4. 其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情况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	省、市、县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 37、38、67 条 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
2	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监督检查	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企业	省、市、县林草行业主管部门	1. 检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； 2. 检查企业木材原料和生产产品的入库、出库台账是否建立； 3. 其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情况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省、市、县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 65、67 条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46 号）
3	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	省、市、县林草行业主管部门	1. 现有资质、条件是否符合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颁证条件； 2.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、方式、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； 3.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； 4. 执行标签、包装、质量检验、广告制度的情况； 5. 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，尤其是有无生产经营假冒林木品种的情况； 6. 有无违规引种、超范围推广良种情况； 7. 其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情况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省、市、县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 50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61、62 条 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 19 条
4	对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	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建设业单位	省、市、县林草行业主管部门	1. 是否建立机构； 2. 建设项目占地位置和面积及工程规模是否与批复一致； 3. 是否开展对保护区影响后评估工作，影响消减措施、影响补偿是否落实； 4. 其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情况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省、市、县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61、62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 20 条 《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第 11 条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部门名称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依据
5	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监督检查	野生动物人工驯养场所	省、市、县林草行业主管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驯养繁殖种类是否与批准一致，数量是否与管理台帐一致； 2. 驯养繁殖场所、防逃逸设施、笼舍等是否符合相关物种养殖的技术标准和规范； 3. 是否建立野生动物的引进、经营利用、调出、出生、死亡等方面的管理台帐； 4. 大熊猫、林麝、黑熊、灵长类实验动物等敏感物种是否建立遗传谱系档案； 5. 野生动物引进、调出、经营利用等是否履行了相关行政许可程序； 6. 其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情况 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	省、市、县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 25、26、27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61、62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 22 条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实施办法》第 24 条第 1 款、25 条、26 条
6	对林木采伐的监督检查	已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省、市、县林草行业主管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采伐； 2. 是否符合采伐技术规程； 3. 是否完成更新造林； 4. 其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情况 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	省、市、县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 56、61、67 条